

香港救助兒童會

對 2026-27 年度施政報告的建議

1. 香港救助兒童會的立場

1.1 全方位的兒童保護政策 (Child Protection in All Dimensions)

我們深信每名兒童均有權在安全、健康及受尊重的環境中成長，並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疏忽照顧及剝削。完整的兒童保護應全面涵蓋其身心健康及網絡安全。保護兒童相關之法律只是起步，社會各界——包括家庭、學校、兒童相關機構、公眾及網絡平台——均有責任確保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下成長。

1.2 守護兒童 (Child Safeguarding, CSG)

我們深信「守護兒童」是機構層面預防傷害及保護兒童的重要基石。所有與兒童及青少年接觸的組織，不論是社會福利及教育機構、各類體育總會、社區團體還是商業機構，均有責任建立完善的「守護兒童政策」，提供持續的員工培訓，並設立高透明度及兒童友善的舉報機制。我們相信，只有將守護兒童文化融入機構管治及日常運作中，才能從源頭預防兒童及青少年受到傷害。

1.3 兒童精神健康 (Child Mental Health)

精神健康一直是我們保護兒童的重要一環。兒童及青少年面對家庭、學業、朋輩關係、網絡環境及社會期望等多方面的壓力，他們的情緒困擾及隱性心理傷害往往難以察覺，卻可能對其長遠身心發展帶來深遠影響。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機制較側重於「危機發生後的介入」，且主要以成人及專家為主導，未有充份回應兒童及青少年在面對情緒困擾時傾向向朋輩傾訴、避開大人的真實求助習慣，導致高危學童無法適時得到協助。我們堅信，要保護兒童的精神健康，我們必須將防線前移，由「危機介入」轉向「預防為本」，並以去標籤化及兒童參與的方式，建立更容易接觸及符合兒童及青少年需要的支援系統。

1.4 邁向預防為本的兒童保護體系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實施標誌著香港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里程碑，但我們相信，保護兒童不應止於發現及舉報個案，應進一步轉向「主動預防及及早介入」。除了強化識別及通報機制外，政府亦應加強家庭支援、推動正向管教、並把「社交及情緒學習」(SEL) 納入主流課程，促進跨界別協作，才能全面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與福祉。

2. 核心政策建議

2.1 加強《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執行及策劃未來擴展

近年，香港社會對保護兒童的意識雖有提高，但虐待兒童之問題依然值得關注。根據香港社會福利署的最新官方統計，2025 年全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為 1,354 宗，對比 2020 年的 940 宗，五年間累積升幅達到 44%。在保護兒童個案中，身體虐待及性侵犯往往較容易被識別，而心理虐待卻持續被低估。我們於 2026 年發佈的兒童主導研究《聽見孩子》指出，家庭內的隱性心理傷害很難被察覺，卻會對兒童造成深遠的身心健康影響。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涵蓋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共 25 類專業人員。根據政府最新數據，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即條例實施後約五個月後，政府共接獲 176 宗舉報，涉及 188 名兒童。期間並未出現大量濫報或誤報，反映政府前期的宣傳、培訓及支援初見成效。在涉及的 188 名兒童中，性侵犯佔最多（83 名），其次為身體傷害/虐待（64 名）及疏忽照顧（32 名）。然而，心理傷害/虐待僅佔極少數（7 名），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傷害類別。此數據進一步印證我們的擔憂：隱性的心理傷害較難被前線人員察覺，定義亦相對模糊，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此類傷害時亦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

2.1.1 加強針對心理及情緒虐待識別的培訓與拓展專業人員清單

我們建議政府為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增設針對心理傷害/虐待識別的專項培訓，例如提供已確立的真實案例予專業人員參考，建立他們的敏銳度與信心。此外，政府亦應探討將強制舉報責任逐步擴展至其他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如運動教練、藝術導師及補習導師等），拓展指明人員清單。

2.1.2 建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

長遠而言，政府應加快建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透過整合跨界別（醫療、教育、社福）的兒童數據，並利用大數據分析，並加入「少數族裔」、「有精神健康需要」及「特殊教育需要」三類兒童之數據，以及早識別高危個案並盡早介入。

2.1.3 賦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法定地位

我們同時亦呼籲政府賦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法定地位，並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專員」(Children's Commissioner)，以監督政策連貫性並進一步協調跨部門合作。

2.2 精神健康、社交及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 與家庭支援

根據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周年健康報告》，在 2024/25 學年，高達 6,848 名學生 (1.6%) 表示曾計劃自殺，近 3,000 名學生 (0.7%) 表示曾嘗試自殺，青少年的自殺風險已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本機構最新研究《聽見孩子》指出，青少年在面對情緒困擾時，不願意向大人 (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及家長) 求助，反而傾向與身邊朋友傾訴。這種求助模式與現行「以成人及專家為中心」的支援體系，如針對學生精神健康的「三層應變機制」存在顯著落差，亦突顯了推動以朋輩支援為基礎的預防性工作的迫切性。

2.2.1 以「朋輩支援」填補「三層應變機制」缺口

我們建議政府支持並推廣具實證基礎的朋輩支援計劃進駐校園，如救助兒童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共同研發的「童伴·同行」青少年心理急救朋輩支援計劃 (I Support My Friends)，裝備學生掌握適合其年齡層的心理急救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技巧，學習識別困擾訊號及提供同理傾訴，並在危機惡化前成為「橋樑」，鼓勵及協助高危同儕尋找相應支援，有效補足現行三層機制下的不足。此外，我們亦建議將朋輩支援計劃與教職員培訓並行推行，強化校本支援系統、轉介機制以及「主動求助」的全校文化，確保高危學生能盡早被識別並獲得協助。

2.2.2 推動社交及情緒學習 (SEL) 恆常化與校園實踐

教育局應將「社交及情緒學習 (SEL)」系統性地納入主流課程框架。參考本機構推行之「將社交及情緒學習融入校園 (ISEL)」(詳情見以下[連結](#)) 計劃的實證經驗，透過預防性及系統化的社交及情緒學習課程，提升學生的情緒管理與抗逆力。同時，政府應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將其轉化為實踐社交及情緒學習的重要場景。透過運動、遊戲及藝術等多元活動，取代以學業及功課為主的模式，為基層學童提供穩定且安全的情緒支援網。

2.2.3 降低地區康健中心 (DHC) 精神健康服務年齡門檻

在社區方面，我們建議政府降低地區康健中心 (DHC) 精神健康服務年齡門檻，如將評估年齡下限降至 12 歲，讓青年能在社區內獨立獲得無標籤的初步支援，避開傳統醫療系統的污名化效應。

2.2.4 將「社區客廳」定位為基層家庭的緩衝空間

我們亦呼籲將「社區客廳」定位為基層家庭的緩衝空間。除了提供功課輔導和共用設施外，亦應增設親子小組及家長同儕支持小組，為家長提供正向管教指導，讓家長在日常生活中能就近獲得情緒及管教方面的支援。政府可安排社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外展駐點」形式進駐社區客廳。讓家長在等待子女完成功課或洗衣等自然情境下，無壓力地接觸正向管教資源。

2.3 建立守護兒童 (CSG) 政策

2.3.1 將「守護兒童」納入體育教練培訓制度

近期發生的運動教練涉嫌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的個案引起社會關注。過往運動教練培訓主要由各本地體育總會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負責，課程內容集中於運動技能的培訓，對守護兒童的知識缺乏重視。自 2026 年 4 月起，教練培訓已劃歸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轄下的教練培訓部門統籌管理。我們強烈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把握契機，重新檢視教練培訓制度，將「守護兒童」系統化地列為所有級別教練培訓及註冊的核心單元，內容涵蓋教練行為守則、識別虐兒危機、預防不當肢體接觸及危機處理機制，建立體育界別之守護兒童文化。

2.3.2 將守護兒童機制納入企業師友計劃及義工服務

現時各大企業積極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ESG) 項目，部分商業機構積極參與師友計劃 (Mentorship Programmes) 及義工項目，包括由政府推動的「共創明『Teen』計劃」(Strive and Rise Programme)及「兒童發展基金」(Child Development Fund) 計劃。隨著企業員工有機會以友師及義工身份與兒童進行密切互動，相關的兒童守護風險亦隨之增加。我們建議政府，推動所有參與這些計劃的合作企業及營辦機構，制訂守護兒童守則，並為企業友師及義工提供強制性的基礎守護兒童培訓，確保兒童在參與各類師友與義工活動時獲得全面保障，將守護兒童文化進一步推廣至不同界別。

2.3.3 推動守護兒童政策、培訓及入職查核要求

長遠而言，我們建議政府設立專項基金，支援所有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包括非政府津貼機構) 制定及執行「守護兒童政策」，並要求所有有機會接觸兒童及青少年之新入職員工於入職時完成守護兒童培訓，並規定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強制性的守護兒童定期培訓，維持員工守護兒童的知識及意識，確保防線不隨時間鬆懈。另外，政府在規定所有接觸兒童的機構必須建立並執行「守護兒童政策」的同時，亦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列為兒童相關機構招聘流程中的強制性程序，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在教育層面，我們亦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檢討與研究將系統性的「守護兒童 (CSG)」單元，納入如教師、社工及醫護等需要與兒童接觸專業的大學及大專課程的可能性。

2.4 強化數碼安全及提升網絡素養

2.4.1 加強培養兒童及家庭之「數碼素養」

現時，教育局已將數碼素養納入中小學課程框架，但現時重點仍較集中於資訊應用、AI 素養及網絡安全。我們進一步建議內容應同時包括：網絡成癮、網絡欺凌、網絡誘騙、網絡性剝削、非自願分享私密影像、

私隱保障、網上求助等議題及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等內容等，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安全意識，讓兒童能自主抵衛網絡風險。此外，政府亦應加強提供予家長的相關培訓，培養家長對 AI 及其他相關領域的知識，增強家長與其子女共同面對數碼世代的轉變及挑戰的能力。

2.4.2 為兒童工作者提供定期的「數碼管理與應用」培訓

因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教師及社工等兒童工作者極需提升其數碼素養。政府應建立持續性及實務導向的職業培訓，定期為兒童工作者提供「數碼管理與應用」課程，範疇包括：識別及應對 AI 新興網絡傷害，例如深度偽造 (Deepfake) 影像、AI 生成的不當內容、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對兒童精神健康的潛在影響；加強網絡私隱與數據安全防護，如安全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以及如何在兒童服務中安全且合乎倫理地應用數碼工具，例如利用 AI 協助教材設計、服務規劃或行政工作時，懂得審視內容準確性、避免演算法偏見，以確保兒童服務跟上數碼時代步伐，同時維持專業及保障兒童權利的標準。

2.4.3 加強網絡平台守護兒童的責任

配合政府網絡安全及性罪行法例的推行及修訂，我們建議政府應進一步立法規範社交媒體及數碼平台，要求相關平台定期進行兒童風險評估，例如定期檢視演算法推薦與內容傳播機制可能為兒童帶來的風險，減少兒童接觸網絡欺凌，網絡誘騙以及兒童性剝削等有害資訊的機會。